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模式，努力逐步推进营销渠道下沉，公司本年及今后开展的销售业务在客户特征、信用政策、结算惯例等方面都将有渐进的调整变化，基于上述变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进行了认真研究，希望通过更准确更公允的核算办法，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账龄和计提比例进行细化和补充，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济业务。

3、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账龄和计提比例对照表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变更前 应收账款账龄	变更前 计提比例（%）	变更后 应收账款账龄	变更后 计提比例（%）
		6个月内	0.5
1年以内	5	6个月-1年以内	5
1-2年内	10	1-2年内	10
2-3年内	20	2-3年内	20
3-4年内	50	3-4年内	50
4年以上	100	4年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截至目前为止，尚未能取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故尚无法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性质，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公司对营销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做出相应调整，发现前述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会计估计基本相近，并无显著区别，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

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